

“加油卡骗局”致30余人被骗370余万

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

■ 通讯员 梁小芳 杨康

“内部渠道，中石化、中石油油卡9折出售！”2020年12月，当朱某看到朋友圈有人声称内部渠道可低价销售油卡时，她很是心动。从不打折的加油卡现在竟然9折销售，送上门的便宜哪有不占的道理。于是，她联系了卖家，一个月内共购买了价值87.6万的油卡，实际支付78.6万，“占便宜”9万。

“便宜”来得如此轻松，尝到“甜头”的朱某便加大“投资”。然而，油卡到账的进度越来越慢，卖家谎称春节期间油卡紧俏，需要领导层层审批放款，一等再等，一催再催，然后就没有然后，短短两个月，朱某被骗61万余元。

一样的朋友圈广告，如出一辙的故事情节，一幕幕“你方唱罢我登场”的诈骗闹剧愈演愈烈。除了朱某，还有30多人先后被骗金额370余万元。

债台高筑，急中生“智”

闹剧的“导演”是梁某，三十多岁，怀有身孕，疫情期间赋闲在家，还有一个嗜赌如命的男友。因为没有固定收入，为了维系日常的高额消费，梁某已经债台高筑，从亲人到朋友再到小额贷款，总计负债80多万。

面对不断增加的经济负担和催债压力，朋友圈的一条油卡广告，让她“急中生智”找到了一个快速来钱的方法：先在朋友圈发送“内部渠道有打折油卡”的消息吸引顾客购买油卡，后将上一个顾客的打款用来还债和个人消费，待第二个顾客“上钩”后，再用这个顾客的钱购买油卡给上一个顾客，利用时间差获得资金来填补债务漏洞，这就是典型的“庞氏骗局”，也叫“拆东墙补西墙”或“空手套白狼”。

拆东补西，百万资金入“袋”

梁某通过朋友圈发布了第一条出售打折油卡的信息。没想到生意还挺好，不断有人付款预定打折油卡，梁某拿着预收款到中石化原价购买油卡后交付给持卡人，取得持卡人的信任。一传十，十传百，购买打折油卡的人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几千元到几万元，更有人主动联系愿意做她的专门代理。随着代理人数的不断增加，梁某也不停地扩大客户群、拓宽客户源，通过以新还旧的方式维持着资金链，就这样，共计2000万的资金先后流入梁某的口袋，使其从中获利370余万元。

资金链断裂，锒铛入狱

艰难维系8个月后，通过原价购买油卡再打折出售造成的亏空越来越大，预收款和实际交付油卡之间差额已有300多万元。梁某要找各种理由应付不断催要卡的客户，因为新顾客交钱的金额远远达不到买卡需要的金额，油卡交付的速度越来越缓慢，顾客在催促之余都起了疑心，客源在不断的流失。终于有一天，梁某资金链彻底断裂，因受害人报警，梁某的骗局才被揭露。

近日，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梁某诈骗案，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梁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

【检察官提示】

油卡诈骗的消息在互联网上层出不穷，对此，中石化早就发过公告，有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发布或者向用户发送打折销售中石化加油卡的诈骗信息，请消费者不要受骗上当。购买油卡请认准官方渠道，大家千万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别因一时贪小便宜，而被诈骗分子占了大便宜。

法律在身边(238)

事前“以物抵债”并非一概无效

【案情分析】

2015年1月20日，某房产公司与李某签订《借款抵押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某房产公司向李某借款200万元，借期6个月，月利率3%，某房产公司以其所有的新昌县××小区××房屋作为抵押担保，某房产公司如到期未归还借款，则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李某所有。2015年1月20日，某房产公司收李某出借本金200万元。事后，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在李某名下。借款期届满后，某房产公司未归还借款，李某于2016年9月将上述房屋转卖给第三人，转让价共计3810600元。

【律师点评】

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兴波

根据《担保法》以及《物权法》均禁止当事人约定流押条款。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担保法》第四十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和第四百二十八条。《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条款未直接规定流押条款效力，也没有沿袭《物权法》《担保法》中禁止流押的表述，而是认为流押条款仍会产生“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法律效力，而非归于无效。也就是说，《民法典》不再认定流押条款无效。

本案中，某房产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借款抵押协议书》中约定“某房产公司如到期未归

还借款，则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李某所有”，该条款的约定类似流押条款，李某无法据此直接取得担保物所有权，该条款的内容无法履行，不影响李某以商品房的价值为出借人提供担保的效力。但本案中李某又未按法律规定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符合不动产抵押权的生效要件。只有依法设立的抵押权，债权人才能采用包括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予以实现，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李某不享有不动抵押权。但本案李某又办理了准物权性质的预告登记，该行为又与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形式为借款提供担保的让与担保方式类似。

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将担保标的物的所有权等权利转移于债权人，从而使担保人在不超过担保之目的范围内，于债务清偿后，担保标的物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就该标的物受偿的权利。

让与担保作为一种非典型担保方式，法律法规并未明确予以禁止。但让与担保的重要特征应当是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方式为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折价后偿还债权。本案涉《借款抵押协议书》中双方并未对借款到期后担保财产的如何变现作出约定，仅约定在不能偿还借款的情况下，案涉商品房即归被告所有。因此无论是属于流押条款还是让与担保，双方在《借款抵押协议书》中约定“到期不还，甲方愿意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并办理上述房地产交付房屋可正常使用和产权证登记一切手续”的条款均应认定无效，但该约定无效并不影响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本案《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标的物作为实质上的担保标的物，应当具有担保的效力，故《商品房买卖合同》应为有效。李某能够取得房屋所有权，超出借款本金部分应予以返还给某房产公司，但债权的实现需通过拍卖、变卖、折价进行。防止债权人滥用优势地位，乘债务人之危压低担保物价值并免除自身清算义务，以谋取不当利益，造成不公。

提升调解实效 共化家事纠纷

县法院召开“温馨驿站”调解室年度培训学习研讨会

通讯员 章力文

近日，县人民法院“温馨驿站”调解室召开调解员年度培训学习研讨会。

研讨会上，县心理卫生协会副会长、“温馨驿站”家事纠纷多元化解项目负责人陈莹莹作2021年度调解站工作总结。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俞芳以“假离婚”协议、父母出资买房、婚内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家事纠纷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开展家事纠纷案件法律培训。调解员纷纷结合调解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予以反馈，双方就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深入研讨。

民一庭副庭长秦妙带领调解员们，认真学习了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法律条文进行了梳理总结，并就调解过程中可能适用的部分条款以案例的形式进行了总结和提醒。

“希望法官和调解员增强做好调解室工作的信心，提高双方的交流频率。将法律和心理学两个专业、“温馨驿站”工作和“共享法庭”运行相结合，发挥出‘1+1大于2’的效果。共同化解家事纠纷的隐患及暴力事件，彰显家事纠纷案件调解的实效，打响‘温馨驿站’家事调解品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丁伟芳说。

联合检查保障监管场所安全

通讯员 徐程江

近日，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与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联合对县看守所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组通过视频查看了看守所各监室情况，向看守所负责人员询问了解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人员构成、饮食安全、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尤其是防疫相关工作举措，并就做好相关工作达成共识。

检查组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县看守所守牢安全底线不松懈，持续做好安全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看守所的安全

稳定。要强化对在押人员的情感关注，做好在押人员心理疏导工作，以多样化的形式保证在押人员身心健康。要保持与驻所检察人员的联系沟通，遇到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及时协调并妥善处置，共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

检查组表示，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依规正确履行检察职能，梳理风险隐患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两不误，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此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驻所检察人员和监管场所干警的责任意识，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监管场所奠定了坚实基础。